

设计合同

业 主（甲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设计公司（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的一层多功能厅走廊、三层党建室、三层艺术长廊，委托乙方完成该项目的设计工作（以下简称工程）。甲方与乙方协商制定下列条款：

1. 0 设计项目任务范围

1) . 乙方应根据甲方之要求与规定完成设计图纸，以利本工程之进行。乙方应根据业界之标准计划此工程设计工作。甲方按此合同的双方约定付给乙方设计费用。

2) . 名称及地址：

项目名称：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

项目地址：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

3) . 面积：

区域：约 1100 平方米

2. 0 设计服务范围

室内装饰布展服务设计(其中包括:一层多功能厅走廊、三层党建室、三层艺术长廊 的装饰装修布展服务设计及三层党建室的电气图纸等设计)。

3. 0 设计服务内容

1) . 平面方案图设计、装饰布展效果图设计。

2) . 施工图设计： 装饰布展施工图设计、展板布展排版设计。

3) . 在本工程之设计阶段，如果在图纸成果认可之后甲方又做了相当的修改导致主要的变更，则乙方有权要求合理的额外费用并延长时间。

4) . 设计单位需参与验收工作。

4. 0 合约金额

1) . 设计服务费：



总设计费为（人民币）：43800（¥元）

5.0 设计任务时间表

1) . 设计时间：

方案图纸制作：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

2) . 在图纸制作开始之后经甲方要求增加工程，或由于乙方遭到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情况影响设计时间的，则甲方应给与乙方合理之延期。乙方应以书面提出申请，由甲方核定展延之设计完成期限。

6.0 付款方式

1) . 付款时程：

本项目设计付款方式：甲方根据设计方提供的图纸，预付款总金额的70%即30660元，剩余总金额的30%即13140元，待工程项目乙方参与验收结束后支付。发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7.0 乙方的责任

1) .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图纸制作要求、按国家相关法令规定，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图纸绘制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图纸、文件及相关数据。

2) . 乙方交付图纸资料及文件后，根据甲方审查结果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本项目开始施工时，负责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3) .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图纸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此项工作乙方不收取设计费。

4) .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图纸资料及图纸制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设计工作在设计的某一个阶段不足一半工作量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8.0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需协助乙方取得与图纸制作有关的图纸资料及相关数据。

9.0 终止合同

1). 甲方因无可归责于乙方之原因终止本合同，应于 14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因无可归责于甲方之原因终止本合同，应于 14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0 双方认可的往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当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0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郑峰



代表人电话：

代表人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日期：2021 年 月 日